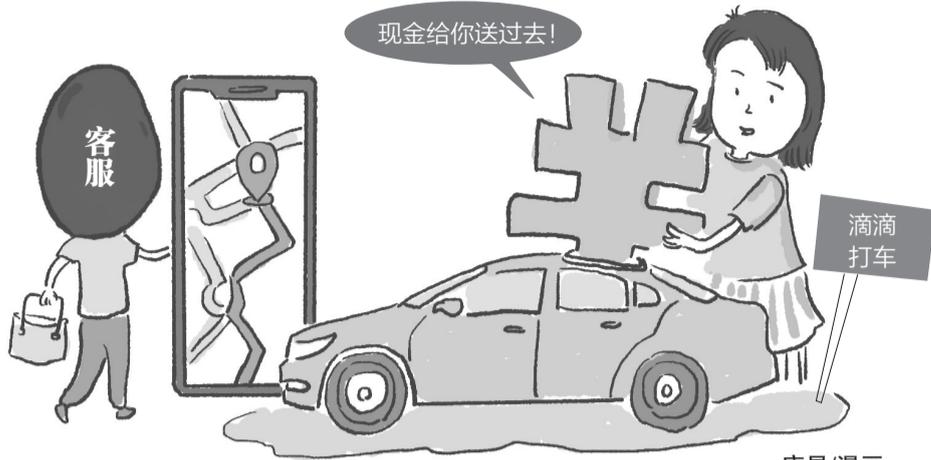


打网约车送现金 女子险被骗

春节期间,泉州发生多起“线上诈骗+线下取钱”形式诈骗案件

N海都记者 黄晓燕

受害人被诈骗分子蛊惑,心甘情愿将财物打包交给网约车送到指定地点,因此蒙受损失。春节期间,泉州发生多起“线上诈骗+线下取钱”形式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此,泉州市反诈中心详细梳理了典型案例、手段、特点,提醒市民注意防骗。



唐昊/漫画

案例:“客服”称网课退款 女子差点被骗数万

日前,泉州的黄女士接到一个电话,对方告知其2021年在网上报名的网课能退钱,让黄女士加QQ然后进聊天群并下载一个APP。该APP客服让黄女士扫描二维码支付一万元,然后谎称操作失误,要取现五万八千元,叫滴滴车送到指定地点。黄女士不知有诈,准备取现金并叫滴滴车寄送。泉州市反诈中心收到反诈预警后,第一时间通知辖区民警赶至黄女士欲取款的邮

政银行,成功拦截并帮黄女士保住全部现金,当时黄女士还一头雾水,不知道自己遭遇诈骗。无独有偶,市民赵女士收到一个包裹,包裹中有一份退还课程费用的文件。赵女士曾购买过视频剪辑课程,便信以为真,于是扫码加入了一个陌生群聊,并在群主的诱导下,安装了一个APP。随后,客服主动联系赵女士办理“退费”。赵女士成功提现200元后,客服称剩余的课费需要认

购“基金”,以返利的形式退费。赵女士认购了“基金”并提现成功。尝到甜头,赵女士再次认购了3000元“基金”,但当她再次提现时系统提示账户冻结。客服称解冻需要缴纳解冻金,且要求现金。按照客服指示,赵女士多次取现,并通过网约车、货拉拉等方式寄送至不同地点。赵女士发现账户中的余额仍然无法提现,才意识到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市民谢某接到陌生来

电,对方自称商学院客服,因虚假宣传被查处,对购买过课程的学员退费。因谢某确实购买过该课程,便信以为真。对方让其点击下载APP,称通过购买基金获得收益的方式退还学费。在对方诱导下,谢某多次转账充值,却无法退费。对方称其操作失误导致账户冻结,要求以现金的形式缴纳解冻金。次日,谢某根据对方的指示,将装有现金的纸箱通过网约车运送至某地。

提醒:警惕四类网约车寄送现金诈骗

2月6日,泉州市反诈中心民警列举了常见的四类网约车寄送现金诈骗手段。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分子通过社交平台、短信等渠道引流,诱导受害人下载安装虚假的投资理财APP。当受害人投入一定资金后,诈骗分子会以“操作失误”“账户冻结”“数据修复”等理由,要求受害人取现金,通过网约车送到指定地点,才能解冻、提现或获得返利等。

刷单返利类。诈骗分子承诺按照要求刷单操作可获得返利,在前期给予受害人小额返利,使其尝到甜头,放下警惕。受害人投入大量资金后,诈骗分子以“任务异常”“系统故障”等为由,要求受害人取现金用网约车送到指定地点,否则无法返还本金和返利。冒充身份类。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致电,称受害人违法犯罪,需要将资金转移至“安全账

户”验资或缴纳保证金,要求受害人取现金用网约车送到指定地点,审查后会返还到账户。网恋诱导类。诈骗分子与受害人在网上谈恋爱,取得受害人信任,以投资盈利为由,让受害人参与一些所谓的“赚钱项目”。当需要投入更多资金时,诈骗分子以各种理由让受害人取出现金,通过网约车送到指定地点。泉州市反诈中心民

警提醒,市民在乘坐网约车时,应按照平台规定支付车费,不与司机进行任何形式的线下现金交易或非正规支付。如遇司机提出异常要求,如帮忙送现金等,要果断拒绝并及时向平台举报。网上陌生人不论以何种理由,要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或为他人代购黄金、香烟或其他贵重物品,并要求以网约车快递、邮寄等方式送达指定地点,或派人上门取走的,都是诈骗。

助力慈善 泉籍企业家捐资千万



老人们领到“大礼包”

海都讯(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 文/图) 2月6日正月初九,泉籍民营企业家华昌集团董事长张金聪在其父亲八十寿辰之际,向其企业所在地泉州台商投资区慈善总会捐赠1000万元,同时张金聪还向老家晋江市陈埭镇湖光村老人会捐赠200万元,村里每户人家及60岁以上老人都收到了千元红包。湖光村75岁的张老伯

告诉记者,6日一大早,村里60岁以上的老人都在老人会领到了张金聪给大家发的千元红包和一份礼包。张老伯说,村里的老人都很开心,为村里有这样尊老敬老的企业家感到自豪。“慈善是刻在每个泉州籍企业家骨子里的。”张金聪表示,企业家成功了,只有懂得感恩反哺社会,回馈乡亲,事业才更有意义。

看演唱会被偷拍丑化 女子起诉获赔



海都讯(记者 林雅璇) 在现代社会,手机已然成为人们记录生活的常用工具,这本该是传递生活美好、促进感情交流的绝佳途径,但它有时在不知不觉中却沦为网络暴力的“帮凶”。一些人在拍摄到他人所谓的“糗事”或异样的瞬间后,不经当事人同意便将其上传至网络服务平台,由此在平台上掀起一场针对当事人性格、品德等多方面的无端指责。那么,当遭遇此类事件时,我们要怎么办呢?近日,闽清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网络侵权案。林女士于2023年末作

为观众在现场观看歌手演唱时,其张嘴呐喊的样子被偷拍,该丑化林女士外貌的视频被某网络服务平台用户周某在未经林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在其账号中。该视频一经发布,点赞量1.1万余、评论量1.7万余、转发量11.7万余,评论区中充斥着对林女士外貌、品行毫无根据的攻击与谩骂。后经林女士向平台举报,该视频虽已下架,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传播,并给林女士带来了巨大的心理伤害,故林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某对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本案中,周某未经林女士许可,在其账号中发布丑化林女士的视频,借林女士形象吸引相关公众关注、浏览,构成了对林女士肖像权的侵犯,且视频中对林女士肖像的使用并非必要和合理使用的范围,周某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最终,法院

判决周某通过案涉短视频平台公开发布道歉声明并赔偿林女士各项损失共计9000元。法官提醒,发生相关侵权行为时,被侵权人应及时保存证据,通过截屏、录屏等方式,对相关文字、图片、链接进行保存,必要时可前往公证处进行公证。为避免影响进一步扩大,被侵权人可要求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删除、屏蔽、断开相关侵权链接,还可以提供相关证据,要求网络服务平台提供侵权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并向公安部门报案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唐昊/漫画